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日，本公司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1月8日上午9:30时，会议在公司102楼一会议室以现场召集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关联董事6人，他们分别是李华光、吕红献、颜学钊、倪尔科、滕峰、唐文全，非关联董事5人，他们分别是郝琳、陈兴述、王军、余剑锋、程源伟；公司监事及董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华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接受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14-003）。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见当日<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报告反映了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按《金融服务协议》向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三、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1月24日14:30时在公司102楼一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以上第一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